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SG CV IV Holdco IX, Ltd.(变更名称前为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以下简称“红杉中国”)持有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133,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3月17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红杉中国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179,4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中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133,846	6.23%	IPO前取得:11,524,176股 其他方式取得:4,609,6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红杉中国	7,246,571	3.26%	2023/5/18 - 2023/10/18	18.30-34.22	2023年3月28日

注: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红杉中国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数据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杉中国	不超过:5,179,462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79,462股	2024/6/11 - 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红杉中国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B 区融慧园 25-4 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463,4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463,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3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3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宜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63,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63,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63,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63,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63,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59,434	99.9913	4,000	0.008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59,434	99.9913	4,000	0.008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63,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63,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63,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63,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63,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59,434	99.9913	4,000	0.008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63,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828,529	99.9630	4,000	0.037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828,529	99.9630	4,000	0.0370	0	0.0000
14	《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32,5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6、议案 7、议案 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玉双、贾迎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3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27日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翁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龙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惠岭女士及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会前提前访问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3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根据股东周文元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周文元自愿放弃现持有的83,248,724股股份的表决权,故该部分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24,441,917股。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杰先生

(六) 会议通知: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9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6,485,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5,230,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4,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

(八)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246,320,5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31%;反对16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9,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480%;反对1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246,401,7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0%;反对8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0,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3204%;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246,320,5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31%;反对16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9,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480%;反对1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246,320,5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31%;反对16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9,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480%;反对1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46,401,7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0%;反对8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0,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3204%;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46,401,7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0%;反对8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0,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3204%;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46,320,5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31%;反对16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9,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480%;反对1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耀根、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其所持股份数量合计109,202,000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17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283,510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137,118,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8%;反对1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9,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480%;反对16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不构成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46,320,5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31%;反对16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9,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480%;反对1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46,401,7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0%;反对8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0,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3204%;反对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不构成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45,379,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3%;反对1,105,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448%;反对1,105,9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46,320,5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31%;反对16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9,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480%;反对1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46,320,5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31%;反对16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9,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480%;反对1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46,320,5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31%;反对16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9,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8480%;反对1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45,379,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3%;反对1,105,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448%;反对1,105,9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秦竞亲律师、刘啸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41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5名,代表股份1,239,410,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0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175,90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9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4名,代表股份63,504,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9%;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24名,代表股份63,504,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9%。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王双海先生、赵辉先生、李建辉先生、王剑峰先生、邓彦斌先生、蔡宁生先生、孙正运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李健先生、李国栋先生。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廖婉婷律师、敬晓丹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1,239,403,64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1,239,403,64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1,239,403,64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赞成1,239,403,64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63,497,69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赞成1,239,403,64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7,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63,497,69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7,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63,497,69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赞成1,239,388,64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22,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63,482,69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4%;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廖婉婷律师、敬晓丹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